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网 站
(www.huhehaote.pbc.gov.cn) 下载。

第一部分 工作情况概述

2018 年，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办发〔2018〕95 号）精神，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加大对全区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积极主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合规做好依申请公开。2018 年，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及所

辖各级机构主动公开信息 1157 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06 次；依申请公开 3 次；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 29 次，举办培训班 16 次，共培训人员 452 人。

一、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履职履责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领导，健全机制，确保工作扎实有效推进。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2018 年，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总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相关工作精神，按时完成 2017 年度全区人民银行政务公开统计报送系统人员信息维护、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年度工作报告上报工作；组织落实全区人民银行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梳理发布和政务主动公开目录的制定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全区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自评工作。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工作。为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视野，促进知识更新，提高全区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针对基层行政务公开中仍存在对政务公开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公开内容把握不准等问题，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举办了全区人民银行系统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远程教育培训班。开设了《依法行政与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信息中的审查义务》《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思考》课程，全区人民银行相关工作人员 192 人参加了培训。三是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力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全区人民银行责

任目标考核，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监督指导，做到年初有安排部署、年内有落实检查、年终有考核总结。

二、适时开展金融业务宣传和新闻报道

2018年，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深入挖掘全区金融重点、亮点和特色工作，通过《金融时报》《中国金融》和《内蒙古日报》等主流媒体持续推进全区金融系统在乡村振兴、扶贫攻坚和助力小微民营企业发展等重大工作方面的有效措施和显著成效等重点工作的新闻报道。借助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站、微信等各类平台，生动展现人民银行及金融机构助推地方经济发展、履行金融服务职责等方面的做法和工作进展情况。2018年累计在省级以上媒体发布各类新闻稿件92篇。金融时报内蒙古记者站荣获内蒙古自治区“2017年度‘宣传内蒙古奖’作品奖”。

三、积极营造辖区良好金融舆论氛围

针对与民众密切相关的征信、互联网金融风险、第四套人民币退市等相关情况，接受当地媒体采访并及时播出，引起社会热烈反响。在全区收视率最高、覆盖人群最广的《新闻联播》《晚间报道》和《纵横118》等电视广播节目中，就金融助推自治区脱贫攻坚以及移动便民支付、优化企业开户、春耕备耕、信贷产品创新开发等社会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热切回应，引导金融正确舆论方向，营造辖区良好金融氛围。

四、有效发挥互联网的政务服务作用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进一步加强子网站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公开内容，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8年通过人民银行互联网子网站发布规范性文件、金融信息、工作动态、行政处罚、金融数据、公告信息等共208条。

五、依法合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2018年，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收到公开申请2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做好事前沟通工作，本着处理好合规审慎和为民服务关系的理念，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分析研判答复事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依法合规准确严谨出具告知书，并以最快速度告知反馈，申请人的正当申请需求得到了最大限度的满足，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 机构与职责

公开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机构简介、机构职责、内设机构等。

(二) 政策规定

公开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制定和发布的可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情况指明相关文件的查询路径。

（三）行政执法信息

公布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办理条件、程序等，公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

（四）业务信息

公布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可以公开的有关金融管理和金融服务信息，如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金融统计（含有关报告）、支付结算管理、货币发行、国库管理、征信管理、反洗钱等信息。按月公布内蒙古自治区月度金融运行情况。及时公布2018年贺岁、中国高铁等普通纪念币发行兑换进度等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五）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公布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机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政务主动公开目录等。

（六）其他

公布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人员录用信息、自治区政协提案答复函、执法证遗失公告等其他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互联网

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子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信息。

（二）电子显示屏

在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楼一楼大厅设置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政务公开信息。

（三）公告栏

在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政服务大厅设置公告栏，发布办理业务的条件、程序等。

（四）开展金融宣传活动

2018年，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组织开展“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活动、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举办自治区义务机构反洗钱知识竞赛等22次活动，深入开展金融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和重大主题新闻宣传，不断增强央行社会认知度和公信力。

（五）其他形式

根据公开信息的内容和特点，还选择下列方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金融时报》《中国金融》和《内蒙古日报》等公开出版物；自治区收视率最高、覆盖人群最广的《新闻联播》《晚间报道》和《纵横118》等电视广播节目中；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

第三部分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及处理情况

2018年，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依法受理2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妥善办结。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也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情况。

第五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8年，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 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载体、配套公开措施、加强基础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诸如新闻宣传力度不够大、信息公开渠道仍单一等问题。2019年将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和改善政务公

开工作。

一是继续加强教育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组织学习交流、开展座谈等方式，加大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和服务水平，提升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充分发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二是不断完善公开机制。继续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健全公开制度，落实公开措施，做好公开保障，规范程序，丰富内容，拓展公开渠道，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落实，进一步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果。

三是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加大对全区人民银行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指导力度，立足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开展调研工作，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8年，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八部分 附表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2：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2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2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2
其中：		
1. 已主动公开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数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数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数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数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数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件	0
被依法纠错	件	0
其他情形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件	0
被依法纠错	件	0
其他情形	件	0

附表 3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光盘）	元	0
4. 其他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